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62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晴筠

被　　告　宋宗樺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115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2,070元【計算式：474,653＋7,417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＝482,070】，應徵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,0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74,653	115年1月15日	115年4月21日	(97/365)	5.505%	6,944.04元
2	違約金	474,653	115年2月15日	115年4月21日	(66/365)	0.5505%	472.48元
合計（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7,417元